**臺東縣綠島鄉金鑽石婚禮金發放自治條例**

中華民國 114年 3 月 6 日綠鄉社第1140001840號制定公告

1.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 為促進家庭倫常、社會溫馨發展並落實老人福利政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2. 每年重陽節前十日至節後十五日，由本所製作印領清冊，於公告領取期間內未領取者不予補發。
3. 夫妻雙方設籍本鄉且未受領其他鄉鎮市同性質之禮金，當年度結婚年滿五十週年者每人致贈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4. 由臺東戶政事務所提供當年度重陽節前符合前條資格之夫妻名冊，本所依據前揭名冊製作印領清冊。
5. 禮金由本人領取或委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代領，情形特殊者由各村辦公處報請本所同意後始得代領。

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在印領清冊上以蓋章、簽名或蓋手印方式領取；由代領人代領時應註明與受領人之關係及其身分證字號。

於造冊後，有一方死亡者應停止發給，在發放期間內已發給者不予追繳。

1.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、酌減或停發金鑽石婚禮金。
2. 領取本禮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其他鄉鎮市公所地區發放之禮金，經發現查證屬實者一律追繳已實際領取之金額。
3.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